

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师生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市教委《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师生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》精神，现就做好清明节期间我校师生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消防安全工作

一是强化消防安全监管。由安全管理处牵头，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后勤处等部门配合，组织相关人员对学校教学楼、实训楼、学生宿舍、图书馆、食堂等重点部位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排查，确保配齐配足且能正常使用。

二是加强消防安全教育。清明节放假前，各二级单位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题教育，教育广大师生员工严禁私拉乱接、违规使用电器具，提醒放假离校时关闭设备电源，教育引导师生不得在校园内从事烧纸、点烛、燃放鞭炮等祭祀活动，踏青、登山、祭祀等外出活动中不携带易爆易燃物品进山入林，不携带火种到林区游玩，不在林区上坟烧纸，燃放鞭炮，提倡文明祭祀。

二、做好交通安全工作

清明节放假前，各二级单位要教育引导师生外出踏青、祭祀等活动中不乘坐拼装车、报废车、摩托车等非法运营车辆和超员、超载、超速车辆。党政办公室、资产与后勤管理处、安全管理处等部门要落实公务车辆安全行车管理责任，加强对公务车管理，严禁公车私用，严禁使用公车参加与教学无关的活动或从事旅游、春游等活动。

三、做好预防溺水工作

清明节放假前，各二级学院要开展预防溺水专题教育，提醒学生不擅自外出游泳；要通过电话、短信等形式，提醒家长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离校后的安全监管。

四、做好留校学生（含外国留学生）安全工作

清明节放假期间，安全管理处要加强对校区的夜间巡逻，确保师生安全。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要做好学校水、电、气和学生公寓热水供应保障；要加大饮食卫生监督检查力度，强化食堂员工卫生安全教育，确保无饮食安全事故发生。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对留校学生的管理，不得组织学生集体出游、参与商业性庆典和演出活动。

五、做好校园网络安全工作

清明节放假期间，由党委宣传网络工作部牵头，图情信息中心及各单位配合，关注学校网络舆情动态，及时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处置，维护学校网络安全。

六、做好安全稳定防范工作

加强门岗管理，严格外来人员进出校园排查登记制度、外来车

辆进出校园开箱检查登记制度，严禁外来人员在校园内从事烧纸、点烛、燃放鞭炮等祭祀活动，严防非法传教人员混入校园，严防暴力恐怖事件发生。

七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

坚持领导带班制度，落实好值班人员对学生宿舍等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巡逻排查，强化岗位职责，保持通信畅通，落实好安全信息报告制度，若遇紧急、重大情况应及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规定程序和规定时限上报市教委。

八、做好紧急通知精神传达工作

各二级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，在清明放假前，要立即将本通知精神传达给每一位师生员工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2017年3月30日